

证券代码：874072

证券简称：宝特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滕建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滕建华、罗婵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任职。

以上监事为连任当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非上市公司的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现同意将上述报告用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 2023 年年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对公司 2023 年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关系到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察，有助于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现对公司 2023 年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与参股公司东莞宝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宝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销售商品，与股东东莞市宝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联租赁，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生产成本，交易持续且必要。

本次预计的 2024 年度交易计划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相关政策规定和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不存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

基础，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请参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谨慎的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进行预测并编制。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请参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和配合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参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未分派利润供公司以后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他们的薪酬方案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发展和股东的利益。为了确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理和公正。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发展预测，现制定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